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984 20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3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 保护及其安全

1988年12月19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1988年8月29日A/43/574号文件, 其中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该国派驻智利的两名代表的外交豁免权和特权发出的信。

我国政府已于1988年8月9日就此事作出答复。

关于此事,智利政府要指出新的情况:智利最高法院已先后于1988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确定地拒绝受理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智利大使馆一等参赞汉斯·乌尔里希·施波恩先生和对该国驻康塞普西翁领事霍斯特·克里格勒尔先生提起的诉讼。

因此,智利政府认为最高法院作出的这些判决,不但彻底了结此事,而且承认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完全有效,同时,智利无条件地尊重这些规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32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佩德罗·达萨(签名)